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昭宇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ab14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05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實施要點」1份

(39738956\_1143105075\_1\_ATTACH1.pdf)

主旨：為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慈濟基金會）辦理「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慈濟基金會114年8月29日慈證字第1140000709號函辦理。

二、慈濟基金會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永續發展教育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多元環境教育資源，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以提升學生對於「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議題能在生活中具體實踐，特訂定旨揭要點。

三、旨揭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一)參與對象：全國各級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

(二)實施內容：教師進行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並據以執



和平高中 1141017



\*NBAA1146011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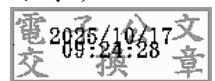
行。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四、本專案聯絡人：郭素芳專員，電話：(03) 8266779轉387  
或0911-319766，電郵信箱：sufang\_kuo@tzuchi.org.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